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2樓
承辦人：許雅惠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傳真：02-87884560
電子郵件：av606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219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含禁菸範圍圖)1份 (32913496_1133021914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『臺北大巨蛋園區』所屬之室外場所，自113年9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
(如附件)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
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「臺北大巨蛋園區」(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15號)所屬之室外場所，自113年9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，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止吸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- 四、貴機關學校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



和平高中 1130731



NBAA1136008260

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（預定113年8月1日刊登，刊登期間自113年8月1日至113年8月7日止）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予本局承辦人彙辦（如無相關意見，無需回復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副本：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